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池正明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建设大健康产业综合生产基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投资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建设大健康产业综合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